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

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

教思政厅函〔2015〕14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(教委)，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四个 全面”战略布局的整体部署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推进高校廉政文化建设 和廉洁教育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 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遵法〃崇廉〃明德——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 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”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、驻教育部纪检组、监察局

承办单位：东北大学、兰州大学、湖南大学、天津大学和中

国大学生在线、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廉政建设与治理研究专业 委员会(以下简称廉政专委会)

三、参赛对象

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职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四、活动步骤

 (一)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

作品分表演艺术类、书画摄影类、艺术设计类、网络新媒体 类 4 个大类。

1．初评。初评由各高校参照活动规则自行组织。作者通过 中国大学生在线上传作品报名并生成作品编号，填写报名表(附 件 1)后交所在高校。各高校(含教育部直属高校)于 7 月 10 日前 向所在省(区、市)教育部门报送复评作品及报名表。各高校每个 大类限报 2 项。

2．复评。复评由各省(区、市)教育部门参照活动规则组织 实施。各地于 8 月 20 日前，按照作品报送要求(附件 2)分省分类 集中报送至相关承办单位，报送时需标注“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 文化作品征集活动”字样，并同时报送报名表。各地每个大类限 报作品 10 项。

3．终评。终评由相关承办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9 月中下旬将进行网络投票，投票结果作为最终结果参考因素。按 类别分别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若干项，并结合各地各高校组织 参与情况及成绩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4．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优秀作品网络巡展。通过中国大学生 在线，对本届高校廉政文化优秀作品进行展示宣传。

(二)全国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

1．活动宣传与廉洁知识教育。6 月一 8 月。在中国大学生

在线设立专题页面，宣传普及廉洁知识。

2．在线知识问答。9 月一 10 月。参与者通过专题页面在线 报名并参与知识问答活动，综合考虑答题正确率和完成时间等， 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若干名。

五、活动平台

中国大学生在线：[www.univs.cn](http://www.univs.cn/)

六、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育部思政司：丁恒星， 010—66097682;许敏敏，010—

66097682。

中国大学生在线：李蓓蕾，010—5855680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．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， 结合实际，认真制定工作方案，积极推动活动展开，确保取得实 效。

2．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宣传，广泛发 动师生积极参与，充分利用校园报刊、广播、网络以及微博、微

信等平台载体，推动活动形成声势。

3. 严格规范，公平公正。各地各高校在活动组织过程中， 要按照通知要求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组织活动，坚决 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严厉查处。

附件：1. 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

2. 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 要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5 年 5 月 12 日

# 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作品编号 | （请填写在[中国大学生在线](http://www.univs.cn/)活动页面报名时所生成编号） |
| 作品类别 | □表演艺术类 □书画摄影类 □艺术设计类 □网络新媒体类 |
| 所在学校 |  |
|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|  |
| 主 要 参 与 者 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所在单位 | 专业/年级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作品内 容简介（限 200 字以内） |  |

注：集体项目请在作品名称项注明参与人数。联系人可由非主要参与者担任。主要 参与者信息项请按排序填写主要创作者、表演者等，不得超过 5 人。各类别作品原则 上不予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作品报名表需加盖学校公章。

# 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

作品报送要求

一、表演艺术类作品的要求

1．歌舞类节目。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，钢琴伴奏 1 人，指挥 1 人(合 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)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，演出时 间不超过 8 分钟；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 15 人(含伴奏)，不设指挥，

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；

重唱：人数不超过 5 人(含伴奏)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(不 得伴舞)；

独唱：可有钢琴伴奏 1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(不得伴 舞)；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 36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；

独舞、双人舞或三人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

2．语言类节目：人数不超过 30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 钟。

3．戏曲类节目：人数不超过 30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 钟。

作品报送要求：表演艺术类作品的演出者、作者或指导教师 必须是同一高校的师生。节目统一采用 DVD 光盘形式报送，一 式两份。光盘需制作成 DVD 格式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。歌 舞类、语言类和戏曲类需分盘制作，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 在同一张光盘上。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所在省(区、市)、 地(市)及学校名称，所在组别，节目名称和形式，指导教师姓名。 光盘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指导教师或演员姓 名等信息。

作品报送至东北大学。联系人：韩磊，18624057880、 024

—83687391，邮寄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巷 11 号

东北大学 346 信箱，邮政编码：110819。

二、书画摄影类作品的要求

1．绘画作品： 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／水粉画(丙烯画) 等，尺寸均不超过对开(约 53cmx 76cm)。漫画作品为 16K 大小。

2．书法作品：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(69cmxl38cm)。

3．摄影作品：单张照和组照(每组不超过 4 幅，需标明顺序 号)尺寸均为 14 寸(约 30．48cmx 35．56cm)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 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 文件，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。

作品报送要求：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。绘画、书法作品需注 明作者姓名、所在院校、组别、联系电话、作品的名称和品种、 尺寸大小(长 X 宽 X 高)、创作时间；可写在作品背面，也可附另 纸注明。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。各类书 画摄影类作品均需将作品邮寄到指定地点，并同时以光盘形式报 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。

作品报送至兰州大学。联系人： 王延鸿， 13239673245、 0931—8915013，邮寄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 大学学生处，邮政编码：730000。

三、艺术设计类作品的要求

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、篆刻、 民间艺术、数 码艺术、陶艺、纸艺等作品。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且从未 在其他的竞赛、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。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 还需提交 JPEG 格式、不小于 A1 尺寸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， 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、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。陶艺、 纸艺等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 片。

作品报送要求：艺术设计类要求寄送作品原件，如果原件确 实不方便邮寄，在征得比赛组织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将能反映作品 情况的高精度写实照片制作成光盘报送。

作品报送至湖南大学。联系人：肖洋，13574842813、0731

— 88822405，邮寄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大学设计艺 术学院，邮政编码：410082。

四、网络新媒体类作品的要求

包括微电影、动漫、FLASH 等。作品须为原创，内容应积 极健康，紧扣主题， 以小见大，微言大义，贴近实际，贴近生 活。微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，格式要求为 AVI、MP4 或 FLV；FLASH 动画作品一般要求 24 帧／秒，时间不超过 12 分 钟，需上交 SWF 文件及相应的 FLA 源文件；漫画类作品可为单 个或系列作品，系列漫画最多不超过 10 张，需上交 DPI 72、A4 大小的 JPG 格式预览图及源文件(PSD、UI 等格式)。

作品报送要求： 网络新媒体类作品需将含有作品及电子版 报名表的光盘报送。

作品报送至天津大学。 联系人： 黄典， 15822883934， 022—27406409，邮寄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

学工部 9 楼 312 室，邮政编码：300072。 以上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组委会

对优秀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(包括印制光 盘、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、宣传等)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 有署名权。